

擬稿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3/07-08(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鍾小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小姐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義務秘書長  
彭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進一步討論關於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辦2011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全會的事宜**  
[立法會CB(2)245/07-08(02)、CB(2)422/07-08(01)、CB(2)439/07-08及CB(2)587/07-08(01)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簡介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講述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申辦2011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際奧委會")全體委員大會(下稱"全會")的安排,以及民政事務局對此項申辦建議的立場。局長的發言稿其後在2007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2)439/07-08號文件發給委員。

2.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作出以下兩點補充:

- (a) 在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上,極有可能選出並公布2018年冬季奧運會的主辦城市。由於不少城市會爭取2018年冬季奧運會的主辦權,因此,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將可吸引國際媒體作廣泛報道;及
- (b) 由於在2008年北京舉行的國際奧委會全會

上將選出並公布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國家／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奧委會")及其所屬城市，這對香港申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來說，是一項有利因素。

### 討論

3. 陳偉業議員質疑港協暨奧委會為何不能斥資主辦該活動，而要由香港人支付費用。他認為港協暨奧委會應盡量發掘各種經費來源，而不應倚賴政府。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該項申辦建議，但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港協暨奧委會會否在財政上分擔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費用。主席詢問，若費用總額超出政府當局應委員在2007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要求而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CB(2)422/07-08(01)號文件]第8段所載的2億元開支預算，港協暨奧委會可否填補當中的差額。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就撥款安排提出的詢問時解釋，港協暨奧委會已確實表明該會因資源有限，而無法在財政上分擔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費用。霍震霆議員以港協暨奧委會會長的身份告知委員，港協暨奧委會獲國際奧委會認可為香港的奧委會。根據國際奧委會的慣例，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主辦權只授予從屬的奧委會，而有關奧委會的所屬政府應對主辦國際奧委會全會此項活動給予支持。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補充，港協暨奧委會本身是由政府資助。若要求港協暨奧委會在財政上分擔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費用，所動用的款項終歸也是來自政府。

5. 霍震霆議員請委員注意，根據現有資料，新加坡主辦2005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為當地經濟帶來了重大收益，尤其是在旅遊業及某些工商業務方面。他籲請委員支持今次的申辦建議。他補充，他收到消息，指新加坡國家奧林匹克理事會(下稱"新加坡奧委會")會再度為新加坡爭取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主辦權。

6. 劉秀成議員詢問，奧委會在主辦國際奧委會全會時，可否接受商業贊助。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若估計費用超出開支預算，當局會考慮透過籌募經費或接受私人捐款的方式填補差額。

7.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舉辦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開支預算為2億5,600萬元，而舉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預算費用並不超過2億元。她詢問為何兩項活動的開支會有差異。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據港協暨奧委會所述，雖然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規模和形式與世貿部長級會議相若，但由於國際奧委會及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參加者會承擔部分開支項目的費用，因此，估計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需的開支將會少於舉辦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預算款額。

9.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的補充文件第6段得悉，港協暨奧委會表示國際奧委會及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參加者，會"大致"承擔該段所列出的各個開支項目。劉議員表示，她支持香港主辦國際會議，但港協暨奧委會應提供較確定的資料，表明政府當局是否最終要全數支付各項開支。她質疑，若國際奧委會及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參加者不在財政上分擔有關費用的話，香港會否有任何實質得益。

政府當局

10.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表示，為方便委員作出考慮，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闡明主辦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和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為香港帶來的有形與無形效益，供委員參考。田北俊議員又認為，歷屆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主辦城市舉辦此項活動的成本和效益等資料，對委員來說會有參考價值。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盡量提供所需資料，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主辦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和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為香港帶來的有形與無形效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隨立法會CB(2)587/07-08號文件發出。)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倘港協暨奧委會成功申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負責掌管所涉撥款用途的是港協暨奧委會，還是政府當局。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撥款的運用會由政府當局負責，而在這方面已設有完善的財務監察機制，確保公帑的運用具成本效益和合乎問責原則。

12. 劉慧卿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支持港協暨奧委會主辦該活動預計所需財政資源的相關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以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出撥款申請的時間。

13. 主席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的補充文件第12段所載申辦程序的主要步驟。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特別指出，若港協暨奧委會在2007年12月中／12月底獲國際奧委會預選，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2月底之

前，請財委會原則上批准支持港協暨奧委會主辦該活動預計所需的財政資源。該次申辦到2008年8月會有結果，若港協暨奧委會申辦成功，政府當局將再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會向財委會提交更詳細的預算以尋求批准。

政府當局

14. 田北俊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補充文件第6段，並詢問若當中所列6個項目的費用會由國際奧委會及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參加者承擔，政府須負責甚麼開支項目。他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年初提交撥款建議請財委會作原則上的批准時，應就擬議預算的各個開支項目提供詳細分項數字。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盡量提供所需資料。

15. 陳偉業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歷屆國際奧委會全會中，負責主辦的各個奧委會所屬政府承擔的開支項目，以及當中涉及的費用。他表示，當局應在有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作原則上的批准之前，提供上述資料。

政府當局

16.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表示，因應委員在2007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查詢，港協暨奧委會已在2007年11月10日去信南韓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1999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奧委會)和新加坡奧委會(主辦2005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奧委會)，以及在2007年11月16日去信危地馬拉奧委會(主辦2007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奧委會)，索取有關主辦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資料，特別是籌辦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財務規劃和開支模式。他告知委員，截至2007年11月22日，只有新加坡奧委會回覆了港協暨奧委會，表示需要一些時間才能提供該等資料。他承諾，一有陳偉業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便會將有關資料提交事務委員會。

17. 李國英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補充文件第9段，並詢問開支預算有否計及主辦該活動所需的人力資源，尤其是對民政事務局的人手需求。他指出，根據新加坡的經驗，主辦國際奧委會全會需要大量人手。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需動用相當多的人力資源，而當局在制訂現行建議時，已把預計的人力成本計算在內。他補充，政府當局會遲一步定出詳細的人手需求。

18. 黃定光議員問及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中國奧委會")對香港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有何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國奧委會支持此事，並認為在這方面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作出決

定。黃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申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建議，因為這樣既可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又能促進市民普遍對體育運動的興趣。

19. 黃定光議員又詢問是否會有其他奧委會申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表示到2007年11月29日便會知道，但據他所知，部分在亞洲的奧委會包括新加坡奧委會，已表示有意申辦。他補充，在2008年8月8日於北京舉行的2008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上，將會選出和公布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奧委會及其所屬城市。

20. 譚香文議員詢問，現行建議會否包括推行措施提高公眾對體育運動的興趣。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配合北京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和在香港舉行的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政府當局會動員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各相關界別的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支持在社會上宣揚和推廣奧運精神，以及加強對奧運的認識。

21. 劉秀成議員對申辦建議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全力支援所須進行的游說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向國際奧委會證明香港在會議及旅遊設施方面具競爭優勢，並擁有其他富吸引力的特色。譚香文議員亦表達類似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事務委員會支持今日的申辦建議，港協暨奧委會定會竭盡所能，為申辦該活動進行游說工作。

22.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支持香港主辦國際會議，但政府當局不應只有興趣舉辦一些各方矚目的國際盛事。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香港舉辦有關人權及貧窮事宜的國際會議。

23. 主席總結委員在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港協暨奧委會向國際奧委會提出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意向。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建議尋求財委會原則上的支持之前，提供委員要求給予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2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